

合同编号：\_\_\_\_\_

2025.9.23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C2025-0024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  
工程设计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  
办事处

供货单位：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科创中心  
一楼财政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至六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甲方的“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设计服务”的服务。

1.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具体详采购文件。注：具体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承诺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1）成交（中标）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并提交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

（2）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初步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各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5）后续工程配合及验收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金额为：¥700000.00 元。

1. 结算方式：以甲方最终确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的 (69.01)% 计算结算价。其中，设计费用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项目负责人：樊彦雷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周期: 合同价款分四年支付, 第一年付结算价的 20%, 第二年付结算价的 20%, 第三年付结算价的 30%, 第四年按照结算价付全部款项。

(三)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修正及调整。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方案所需的要求、素材、数据等相关资料, 以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对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核, 并对乙方服务执行的全程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对服务提出合理的修正要求。

4. 甲方保证: 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内容及其形式均真实、安全、准确符合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要求, 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甲方如对服务有任何改动, 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 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乙方需妥善保管各种档案文件, 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 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 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对擅自

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相关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配合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的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  
苏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5555282040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999008866410201

电 话：

电 话：025-83179683

签订日期：2025年9月 日



附件：

## 采购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的编制、修改、完善、评审，以及后期施工配合，具体详采购文件。

3. 服务期：

(1) 成交（中标）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并提交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

(2)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初步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各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5) 后续工程配合及验收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4. 采购预算：90 万元

5. 采购最高限价：81.143103 万元

本次设计控制价暂按可研建安费 2519.97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确定专业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设计基本收费：101.428879 万元

打折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 80% 计算，设计费为 81.143103 万元。

注：折扣率报价、单项报价、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6. 结算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的 （中标折扣率）% 计算结算价。其中，设计费用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 二、项目背景

#### 1. 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谷里街道 35 条道路雨水主管和 33 条道路污水主管的排查、检测、修复；其中雨水主管总长约 67 公里，污水主管总长约 46 公里。

本工程主要采用非开挖修复方式，部分管段采用开挖修复。

#### 2. 建设内容

本工程针对缺陷排水管段，主要采用非开挖修复方式，部分路段采用开挖修复。

其中非开挖修复方式主要采用局部树脂固化修复、不锈钢快速锁修复、CIPP 翻转修复等修复

方式。

开挖修复时，污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管管径 DN300 以下采用 PE 实壁管，管径 DN300 及以上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本工程污水管道整改修复建设内容包括局部树脂固化修复共 222 处，辅助注浆 66 处，不锈钢快速锁修复共 37 处，不锈钢双胀圈修复共 11 处，CIPP 翻转修复 4279 米，开挖修复 3766 米，翻建检查井 181 座，封堵 60 处，井埋清理 107 处，井盖更换 174 处，暗井恢复 50 座，管道障碍物清理 138 处，树根清理 38 处，管道钻清 115 米，砖砌井内粉 394 座，绿化修复 2940 平方米，沥青路面修复 5950 平方米，检查井喷涂修复 24 座，倒虹管新增闸门井 4 座，冲洗井 2 座。

本工程雨水管道整改修复建设内容包括局部树脂固化修复共 2 处，不锈钢双胀圈修复共 1 处，开挖修复 331 米，翻建检查井 18 座，井埋清理 44 处，井盖更换 25 处，管道障碍物清理 145 处，树根清理 66 处，砖砌井内粉 212 座，绿化修复 120 平方米，沥青路面修复 370 平方米，检查井喷涂修复 1 座，残墙拆除 1 处，雨水口翻建 17 座。

3. 项目地点：江宁区谷里街道

### 三、设计依据

#### 1. 设计依据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和标准。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50805-201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泵站设计标准》（GB/T50265-2022）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住建部 2013 年 6 月起试行）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1.3 建设方提供的红线图、地形图、规划资料等。

1.4 其他有关文件、报告、成果等。

### 四、设计范围和内容

#### 1. 设计阶段与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

#### 2. 设计与服务内容

##### 2.1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2.3 施工图文件编制

2.4 在采购人向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

2.5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及文件需配合加盖相关公章及出图章等。

2.6 在后续招标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

2.7 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其他后续服务，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 五、设计要求

### 1. 设计要求

1.1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要求的深度。

1.2 合理工期安排等基础上，提出本项目工程设计方案，按时完成初步设计，并满足下一阶段施工图编制的要求，并对下阶段招标提供指导基础。

1.3 为便于采购人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须随时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类设计文本及图纸的电子文件。

### 2. 质量要求

2.1 设计必须基于客观的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2.2 建设必要性应论证充分，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建设规模。

2.3 针对工程实际建设条件，择优进行设计。

### 3. 质量标准

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 六、设计成果与进度要求

### 1. 进度要求

(1) 成交（中标）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并提交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

(2)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初步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各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5) 后续工程配合及验收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 2. 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图纸（含初设说明）8 套，概算书 4 套，1 套电子文件

(2) 施工图设计图纸（含施工图说明）8 套，1 套电子文件

### 3. 设计图纸深度要求

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深度。

## 七、设计单位职责

1. 根据合同要求，组建设计团队，明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联络人。
2. 配合建设单位要求，明确工作方式，阶段成果汇报、过程跟踪等。
3. 制定设计计划及设计成果计划，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4. 配合建设单位的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设计成果及存在问题。
5. 配合建设单位报批报建及与相关单位配合等方面的工作。
6.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保证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达到要求，确保设计质量。
7. 按计划交付设计成果。
8.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方案论证、专家评审，落实评审意见。
9. 配合政府及公共事业部门、建设单位及其他顾问单位的审查工作。
10. 配合后续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事宜等。